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尚未承担担保责任。

2、报告期内，除前述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耿生民先生、姚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熊伟先生、王琨女士、唐西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

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王璞、熊伟、王琨

2016年8月8日